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50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邹剑寒先生、李五今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7.75%减少至22.74%。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邹剑寒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协议转让给中泰资管。

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7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9,111.60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剑寒	是	155,720,000	27.75%	127,620,000	22.74%
李五今	是	140,520,091	25.04%	140,520,091	25.04%
中泰资管计划	否	0	0%	28,100,000	5.01%
合 计		296,240,091	52.79%	296,240,091	52.79%

(注:李五今先生与邹剑寒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邹剑寒先生已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相关承诺。邹剑寒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邹剑寒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104**********

5、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6、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

7、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邹剑寒先生与中泰资管无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名称:中泰资管

2、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15931 4

4、注册资本:16,666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7、经营期限:2014年08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10、中泰资管及其法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中泰资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总股本的5.01%,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泰资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股份协议转让书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受让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邹剑寒先生

2、转让标的

乙方同意向甲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28,100,000股,标的股份占奥佳华总股本5.01%。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0.36元/股,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111.60万元。

4、转让款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可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甲方应在资管计划成立后且股份转让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6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5、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变更手续。

6、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今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泰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佳华

股票代码: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佳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奥佳华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资管计划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书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注册资本	16,6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15931 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主要股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黄文卿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徐建东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林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章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晖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丽敏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奥佳华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发挥专业优势支持具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以其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奥佳华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投资目的。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奥佳华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奥佳华股份28,100,000股,占总股本的5. 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泰资管计划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奥佳华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与邹剑寒先生于2020年7月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0.36元/股的价格受让邹剑寒先生合计所持有的奥佳华股份2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

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邹剑寒先生

2、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向甲方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28,100,000股,标的股份占奥佳华总股本5.01%。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0.36元/股(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合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111.60万元。

(2)乙方同意甲方可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甲方应在资管计划成立后且股份转让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6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4、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变更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奥佳华28,100,000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奥佳华股票; 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李五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52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2.79%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28,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62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 李五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520,09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7.78%的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今先生,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奥佳华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92-37957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奥佳华	股票代码	002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28,100,000股,变动比例:5.01% 持股数量:28,100,000股,持股比例: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剑寒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8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伏先生的通知,获悉邵根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冻结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人	起始日	解除日期
邵根伏	是	4,815.7348	3.45%	1.1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7	2020.7.6
合计		4,815.7348	3.45%	1.15%	——	——	——

2、解除冻结的原因

冻结申请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邵根伏先生达成和解,并于2020年4月2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对包括前述股票在内的所有相关资产予以解除冻结。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0号之二)裁定,解除对邵根伏先生名下共计48,157,348股股票的冻结,详见公司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冻结股份取得解除冻结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完成前述股票及所有相关资产的解除冻结手续。

二、股份累计冻结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根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1,397,000,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0%,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08,277,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4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6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销量

2020年6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产量	销量
2020年6月	173	221	206	209
本年累计	1,035	1,298	1,207	1,194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因2019年9月份公司收购阳春新钢后产销量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不能以上述数据与公司去年同期披露的数据进行简单对比;

2、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二、其他经营动态

1、近日,华菱湘钢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套合金自动分包装系统成功投入使用,该系统是集称重、分筛于一体的自动化操作系统,提高了合金分包重量的精度,实现了合金分包全自动化,进一步加快了华菱湘钢智能制造的步伐。

2、近日,华菱钢铁4个项目荣获2019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其中,华菱衡钢“离心球墨铸铁管管模成型关键技术与运用项目”获得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华菱湘钢与中南大学、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清洁低碳烧结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与东北大学合作的“大规格高韧性高焊接性船舶与海洋工程用钢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华菱湘钢与湖南大学合作的“超级工程用耐蚀钢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56.05;滚动市盈率为64.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7月9日再次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38元/股。公司现对相关风险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该事项已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等公告及相关文件。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0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上涨10.03%, 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不确定因素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2020年7月10日(含当日)已交易28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604

2、证券简称:龙力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3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暨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28),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浙江米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泓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张勇签署了《合作协议》,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文化”),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国联文化51%的股权。

2020年7月7日,国联文化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并取得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源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7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园片路6号1号楼6070室(江西昌南工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MA3966W15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天药业”)股份8,990,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6777%)的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3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8820%,占公司总股本的2.6781%)。

持有公司股份12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89%)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5294%,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6%)。

持有公司股份2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42%)的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6%)。

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07%)的公司董事季维嘉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

持有公司股份5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80%)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9110%,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0%)。

持有公司股份1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2%)的公司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3697%,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	8,990,300	7.6777%
陈珏蓉	董事、副总经理	127,500	0.1089%
王文意	董事	204,000	0.1742%
季维嘉	董事	36,000	0.0307%
安万学	监事会主席	56,200	0.0480%
游何宇	职工监事	11,900	0.01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3,136,000	2.6781%
陈珏蓉	30,000	0.0256%
王文意	51,000	0.0436%
季维嘉	9,000	0.0077%
安万学	14,000	0.0120%
游何宇	2,900	0.0025%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为18.41元/股,经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后发行价为10.66元/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承诺:除股份锁定承诺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承诺: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